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9,947,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分配人民币 25,989,408.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947,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6	吴太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彭海霞

咨询电话：0755-86665000

传真电话：0755-8611773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